

中山醫學大學 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活動辦法

1、活動目的：

以激發學生創新、創意及創業潛能以及培養落實創意發想發展創新事業的能力為主旨，提供學生展現創意、發揮所學的舞台，鼓勵同學透過團隊與資源的合作，激發創意思考與合作精神，讓同學們在提出創意之際，學習將想法化為實際的行動，瞭解如何考量現實環境與條件，將創意化為具體的執行計劃，並藉由競賽相互交流學習，以加強學生的創意實用性，進而縮短課程與實務之間的落差，冀望藉由創新創業實戰競賽尋找具創新、前瞻或創意之技術、產品及優異的經營模式，尋找特色的創業模式，帶動學生永續三創(創新、創意及創業)風潮。

2、主辦單位：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

3、參賽資格：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皆可組隊參加。

4、活動期間：114年9月至11月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備註
活動宣導、創業系列講座	114年10月	詳見競賽活動網站
報名期間	114年09月08日~11月14日	報名與創業計畫書收件截止日
第一階段評選(初審)	114年11月15日~11月20日	書面資料審查
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公佈	114年11月21日	公告入圍團隊名單
第二階段評選(決賽)	114年11月28日	於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
得獎名單公佈、頒獎	114年11月28日	於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

5、活動方式：

A. 活動主題：以創新創意為主軸，主題不限，創意產品或創新服務皆可，惟須有完整的創業計畫書，能夠清楚呈現其創業概念與精神，提出具市場可行性的營運企劃、產品或技術及服務雛形，即可參加。

本次活動分為兩組：(1)創新科技、(2)創意創業等。

B. 報名資格：

1. 須為全國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以三至六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可跨校、系組隊參加)
2. 每隊須推派一名同學擔任隊長(聯絡人)。
3. 參賽團隊應為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4. 每隊須有一~二位指導老師協助輔導。
5.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隊伍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若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除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徑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隊伍所有，如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事宜或其他相關侵權行為，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得不另行通知，後果須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6. 參賽作品若為報名截止日期前已獲獎之作品(各校之校內競賽獲獎作品不在此限)，參賽者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說明參賽作品與已獲獎作品之差異；若是於報名截止後且決賽前獲獎之作品，務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於決賽時敘明參與決賽之作品和已獲獎之作品的差異。
7. 鼓勵已獲發明獎、創新獎或參與其他競賽活動獲得名次者之相關團隊報名，但均需事先揭露，以供評審參考。

C. 報名收件方式：

1. 各參賽團隊須於11月14日報名截止日前，將參賽資料電子檔(PDF)上傳至競賽活動平台 <https://iic.csmu.edu.tw/p/412-1044-5310.php>，才算完成報名程序。如因標示不清或缺件，造成參賽報名資料有誤或缺件，而致影響參賽資格，參賽團隊須自行負責。
2. 務必上傳與繳交之報名資料包括：
 - a. (1)創新科技或(2)創意創業計畫書之電子檔(PDF)

中山醫學大學 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活動辦法

- b. 報名表(附件一)
- c.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二)

※檔案名稱不可含特殊字元，且所有附件大小總和限制為10MB內。

6、 競賽方式：

1. 審查方式：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各參賽團隊所提申請文件預計於11月中旬完成初審程序，並評選出優秀參賽團隊進入決賽，11月底進行決賽，出場組別順序將依據初賽報名先後排序，參賽團隊需以簡報說明，由評審評比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並於現場頒獎。

2. 審查項目與標準：

創新科技評分標準如下：

項次	審查項目	比重
1	創意產品或創新服務內涵	30%
2	服務模組或技術架構說明	25%
3	市場機會價值分析	15%
4	商業規劃暨創業可行性分析及資訊科技的使用情形	30%
合計		100%

創意創業組評分標準如下：

項次	審查項目	比重
1	企劃書整體架構	25%
2	創新能力	25%
3	營運模式分析	25%
4	財務規劃能力	25%
合計		100%

中山醫學大學 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活動辦法

7、競賽獎勵：競賽獎勵分別如下。

- A. 第一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20,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B. 第二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12,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C. 第三名：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8,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D. 佳作獎：頒發學生獎狀乙張及獎金2,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E. 優勝獎：初賽優秀作品未進入決賽者，擇優取若干隊頒發學生獎狀乙張、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以上獎項將視參賽隊伍多寡與表現得作必要調整或從缺。

8、計劃書撰寫說明

- A. 計劃書參考格式可直接至競賽活動網站下載<https://iic.csmu.edu.tw/p/412-1044-5308.php>。
- B. 文件格式為A4規格紙張、直向橫書，以PDF格式電子檔案製作。
- C. 計劃書請編頁碼，以便查對。
- D. 計劃書之標題、章節、內容、頁數沒有規定的格式，但不宜太過冗長，建議盡量保持在15頁之內。配合圖片、表格、插畫可讓說明更易瞭解，但標示務必清楚。
- E. 各項引用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 F. 計劃書內容安排可不按照參考格式，但務求能清楚說明創意的價值與可行性。
- G. 為公平起見，參賽計劃書須以匿名方式進行評選作業，不得有參賽者之所屬單位、姓名及相片等相關個人資訊。

9、注意事項：

- A. 凡報名參與競賽之人員，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
- B. 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之各項資料，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但須無償授權中山醫學大學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活動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與成果發表展示，不得作為營利之用。
- C. 請各團隊隊長務必確認信箱與手機運作是否無誤，以便相關重要事項之聯繫。
- D. 參賽作品如在交送運輸過程中有所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E.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10、活動聯絡人：中山醫學大學 教務處 賴冠伶小姐 電話：04-36097367、icc0201@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 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活動辦法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活動辦法」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組別	☐ 智慧科技 ☐ 創意創業		
計畫書(作品)名稱			
團隊成員			
隊長資料			
姓名		學校/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學 號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團隊成員資料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姓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姓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中山醫學大學 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活動辦法

姓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姓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姓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指 導 老 師 資 料		
姓 名		學校/系所
聯絡電話		職 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指 導 老 師 資 料		
姓 名		學校/系所
聯絡電話		職 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注 意 事 項		
參賽人已確實瞭解本競賽之參賽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劃書為原創作品，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若因抄襲、節錄、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必須自行解		

中山醫學大學 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活動辦法

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2. 參加競賽之計劃書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評論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4.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參賽者簽章 (所有參賽成員均需親自簽名)

參賽者身份證字號 (請依簽名順序填寫)

(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減)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 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活動辦法」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隊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等為參加中山醫學大學 教務處 (以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中山醫學大學 全國大專院校
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茲切結所提創業計劃書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1、 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創業計劃書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 2、 若因立書人等涉及抄襲或相關侵權行為，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須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3、 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計劃書及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計劃書或參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或公司法人之智慧財產權。
- 4、 若因立書人等之計劃書或參賽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活動辦法」計劃書格式
計劃書名稱

主要事業項目 / 行業別

創新(創意)構想、目標

主要產品 / 服務 / 設計 / 技術

5、 創新(創意)重點、特色

6、 經營型態

7、 經營團隊

8、 設備規劃

9、 資本規劃

10、 市場分析

1. 產業環境
2. 客戶分析
3. 競爭者分析
4. 市場定位
5. 競爭優勢
6. 市場潛力
7. 未來展望

11、 財務分析

12、 風險與問題評析

13、 預期效益

14、 相關附件